

# 河北省吴桥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28执恢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宏，男，1967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吴桥县桑园镇吴桥中学家属院，身份证号码130928196710260010。

被执行人：王献功，男，1968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吴桥县桑园镇百祥园小区6号楼1单元101，身份证号码132926196806283232。

本院在执行张宏与王献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王献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18)冀0928执恢47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献功名下的房产(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：61101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献功名下位于吴桥县百祥园小区6号楼1单元101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辉  
审 判 员 谢荣坤  
审 判 员 陈会通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孙欣瑜